



## 父子之间的关系

经文：创17:1-8

引言：

在神创造人类的旨意中，是以个人的生命品格去决定他的日常生活，以个人生活的形态决定家庭生活的形式，以家庭生活的形式决定社会生活的结构。中国四书《大学》也提出“意诚而后心正，心正而后身修，身修而后家齐，家齐而后国治，国治而后天下平”的道理。但自十八世纪理性主义抬头，提出否认独一真神，三位一体基督的神性，罪恶的人格化，以及将来永远的审判等真理之后；就以人的理想去探索大同的社会主义，从此就放弃个人的生命品格追求，而着重技能功利的追求。这就是二百年以来人类所遭遇的大恐怖，大灾难与大混乱的原因。因此我们必须从圣经中学习神为人类所安排的伦常关系，过合神旨意的正常生活。

### 一. 圣经对父子关系的教训

1. 神立父亲为生命的传递者(创1:28; 2:18; 林前11:8,12)。
2. 神立父亲为社会的创始者(创5:1-4; 9:1,7)。
3. 神只造一人是要人类成为一家(玛2:10; 徒17:26)。
4. 神要父亲作儿女人生的典范(王上15:3-4,10-11等)。
5. 神要父亲负责教导儿女(箴4:1; 13:1; 弗6:1)。
6. 神自己成为人类的父亲(林前8:6; 弗4:6)。


### 二. 圣父圣子表达父子正确的关系

1. 子是从父而来的，所以要归回父那里去(约13:3; 16:26-27)。
2. 子是父所差来的，所以要遵行父的命令(约3:30,36; 10:18; 12:44-50)。
3. 子从父领受荣耀，所以要求父得荣耀(约14:13; 17:1,4)。
4. 父爱子将万有交祂，子爱父也将万有归父(约3:35; 5:20; 林前15:24-25)。
5. 父将丰富藏在子里，子也将宝贝藏在父里(西1:19; 2:9; 约17:24-26)。
6. 父与子完全合一，子也与父完全合一(约10:30; 14:9-10)。

### 三. 基督徒父子当有的关系

1. 父亲是肉身之父，也是灵性之父(创17:4; 罗4:17; 林前4:14-15)。
2. 父亲要养活儿女，也要教导儿女(申6:1-9; 箴1:8; 3:1; 4:1等)。
3. 父亲要为儿女积财(林后12:14)，也要为儿女积德(出20:4,6)。
4. 儿女要奉养父母，也要孝敬父母(出20:12; 可7:11-13; 弗6:1-2)。
5. 儿女要承受今世财物(路15:12)，也要承受属灵产业(提后1:5; 来11:13)。
6. 儿女要继承父志，一家事奉耶和华(书24:15; 创18:19; 徒16:31-34)。

结论：

全知的神早就知道人类会受魔鬼的异端邪说所迷惑，而如羊走迷(赛53:6)，一出母腹就走错路，说谎话(诗58:3)。所以三位一体的神以父子的身分向人类启示父子正确的关系，并选召一些人作为父子关系的模范(来11:)，叫后来的人可以效法。所以信徒当从圣经的教训，过父子正常关系的生活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

